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藉 SWOT 分析，自我定位為「師範為本，教育人文拔尖；研發創新，科技商管精進」之綜合型大學，並規劃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八大發展重點、實施策略及預期目標，發展重點能符應自我定位。
2. 該校創立於 60 年，原為臺灣省立教育學院，於 78 年改制為目前校名，後於 88 年轉型為綜合大學，由 3 個學院擴增至 7 個學院，學術研究能量明顯提升，尤其是來自非科技部之政府部門計畫金額顯著成長，轉型發展已見成效。
3. 該校在師資培育多元化之變遷環境中，仍保有傳統優良師資培育的功能與職責，嚴謹選才、精緻培育、積極輔導和優質實習，質與量均優，師資培育、輔導諮商及教育領域為其特色。
4. 該校年度工作推動依當年度預算撰寫財務規劃報告書，詳列年度工作計畫與預期成果，再於隔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中檢視前一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5. 該校增加弱勢學生入學機會、補助學雜費、提供急難扶助金、發放校園餐券等，使學生在校期間的生活與學習獲得支持。
6. 該校協助中部地區學校推廣全民科學教育、推展環境教育與認證、提供特殊教育諮詢輔導服務、錄製有聲書籍，以及執行政府委託之相關計畫，落實大學以學術專業回饋社會之責任。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未能依規劃時程分年訂定預期成果與績效指標，亦未含執行成效追蹤管考機制，以及對應之財務規劃與評估、組織調整和資源投入/配置等規劃。

2. 該校行政單位計有 20 個一級單位、41 個二級單位，另該校組織規程第 6 條訂定多個校級研究推廣單位，惟部分單位屬性相近，有待進一步調整。
3. 該校教學單位計有 21 個學系（含碩博士班）及 13 個獨立研究所，近三年部分獨立研究所之平均註冊率未達 70%，有待持續追蹤與調整。
4. 該校於修訂校內法令規範之際，並未同時檢視及修正與該法規相關的辦法或要點，例如：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與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自我評鑑辦法與系所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與作業規定等。

(三) 建議事項

1. 宜再加強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與呈現方式，如分年訂定預期成果與績效指標，並包含執行成效追蹤管考機制，以及對應之財務規劃與評估、組織調整和資源投入/配置等規劃，以便財務調度、管考及檢討修正。
2. 宜持續精簡行政單位，調整行政組織，使事權統一，樽節經費，增強效能。
3. 宜依成效與期程進行系所調整，發展更具有發展潛力之教學單位。
4. 宜系統性規劃校務運作相關法令規範，並整體檢視與配合修正有關的辦法或要點，以有效推展校務治理。

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財務運作尚稱穩健，至 106 年度累計可用現金資金計 9.6 億元，近年來挹注於校內多項新建工程及補助具潛力之研究團隊，能投入校園建設及推動學術發展。

2. 該校依各院系所需求進行校園整飭與校地開發，全校教學空間面積之適足率達 133%，能提供充足的學習及研究空間。
3. 該校對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提供完整的資源與支持系統，包括新進教師輔導、教師專業社群、數位教材及遠距課程補助、優質教學助理，以及教學評量與輔導機制、教師評鑑與輔導機制、教師多元升等機制、相關研究獎勵與補助機制。
4. 該校訂有「傑出教師獎勵辦法」，每年分別針對傑出教學、研究與服務之教師給予獎勵並公開表揚，有助於鼓勵教師積極貢獻，爭取榮譽。
5. 該校注重數位學習領域，獲教育部補助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推動高中職與大專校院雲端學習的教學與學習模式。
6. 該校建立相關激勵制度並支持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見習、申請專利、技轉及設置學生創業獎勵金、規劃產學培龍計畫、引入業界師資協同教學、開設增能課程與證照課程。
7. 該校致力於建立完善導師制度，成立三級學習輔導機制，提供學生課業支持，且對於弱勢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照顧，亦能有相對應之措施與作為。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在追蹤、分析與統整學生學習成效方面，缺乏系統化蒐集學習成果、經驗與環境脈絡之作為，畢業生流向調查亦偏向統計就業型態與薪資級距，缺乏相關學習成效分析及後續回饋與改善措施。
2. 該校將原本大一上、下學期各 3 學分之英文課程，調整為各 2 學分，並須在大二到大四至少修習 2 學分之「精進英外文」課程，惟上述課程均由英語學系規劃與開設，恐不利專業英文之教學與發展。

(三) 建議事項

1. 宜進行學習重要議題與課程盤點，針對入學管理、學習歷程/成效及就業，設計具前後銜接與脈絡環境之資料分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宜強化與各專業系所共同規劃「精進英外文」課程之內容。

三、辦學成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為全國第 2 大之師資培育大學，且連續 11 年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並獲選為 5 所境外學生輔導績優大學之一，整體成效能符應「師範為本」及「教育人文拔尖」之自我定位。
2. 該校進修學院榮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 TTQS) 之訓練機構金牌獎，以及勞動部頒授人才培訓品質 A 級的肯定，在推廣教育訓練上具有優勢，為中部地區培育在職人才。
3. 該校有多位教師曾擔任各種國家代表隊的總教練，帶領選手參與國際競賽，成績輝煌，並獲「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大專組績優學校獎」，充分展現教師專業服務的成效。
4. 該校以實踐國際化願景為中長程校務發展重點之一，目前全球姊妹校計 160 所，國際交流和僑外生人數逐年增加。為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已制定「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與「境外移地學習或實見習補助作業要點」提供經費補助及行政支持，105 與 106 年爭取教育部補助學海系列經費已有明顯提升，參與海外實/見習與移地學習學生人數亦見成長。

5. 該校為培養大學部學生獨立研究與解決問題之能力，建立相關機制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104 至 106 年度共有 104 案通過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補助，其中 4 案獲科技部研究創作獎；另為培養學生創意思考、創新能力與創業精神，鼓勵學生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專利或實踐創業夢想，制定辦法提供學生「專利申請獎學金」與「創業獎勵金」，104 至 106 學年度核發專利申請獎勵 13 案，其中 11 案已確定取得專利，106 學年度核定創業獎勵計 4 組，執行成果已見成效。
6. 該校利用學校網頁向互動關係人公開校務資訊，並與廣播電台及報章雜誌合作製播節目或進行人物專訪，以宣傳辦學成果。
7. 該校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於該校網頁「校務資訊公開專區」提供校務資訊說明、財務資訊分析、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內控內稽執行情形及校務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近三年民間企業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金額介於 1,700 萬至 3,500 萬元，佔產官學計畫總經費比例偏低，且研發成果延伸成效及民間企業合作之研究計畫規模有限。
2. 該校雖已針對每學期教學評量未達 3.5 分之教師進行輔導，惟仍有部分教師同一科目連續 2 次未達 3.5 分、同一學期 2 科以上未達 3.5 分，或連續 3 學期不同班級未達 3.5 分等情形，對於教師教學輔導之成效有待提升。
3. 該校 104 至 106 學年度各開設 16、16 及 15 個學分學程，修習課程學生總數分別高達 1,696、1,583 和 1,253 人，惟每年度完成學程並取得證書人數卻僅有 60、86 和 84 人，完成比例偏低，顯示各學程之課程規劃、甄審機制及辦理成效均有待

強化。

4. 該校 105 至 112 年度校務發展重點之一為培育多元專業人才，強化就業競爭力，惟課程規劃仍較偏重各學系特定專業與核心能力之培養，跨院系或跨領域師資合作開課或合辦之學程相對不足。
5. 該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之「教育優先區計畫」，在投入人力不變之條件下，受惠學生數由 104 年的 1,111 人降至 106 年之 588 人，有大幅度下降趨勢。

（三）建議事項

1. 宜衡酌自身最具競爭力的產學優勢，進一步整合研發團隊，積極爭取產學合作，努力提升研發成果延伸專利技轉與育成創業之成效，以及與民間企業合作之研究計畫規模與金額。
2. 宜檢視現行教學評量辦法與輔導機制之適切性，針對同一科目連續 2 次未達 3.5 分或連續 3 學期不同班級未達 3.5 分之教師，規劃更積極有效之因應機制，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3. 宜重新檢視各學程之課程規劃與學分上限規定，強化學程修讀甄審制度，確實掌握正式修讀學程人數，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定期檢視學程辦理成效，並落實合理明確的學程評鑑與進退場機制，以保障修讀學生之受教權益。
4. 宜盤點現有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資源，適度增加跨院系教師合作開課或合辦學分學程，鼓勵各學院系所分享教學資源，以增益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落實中長程校務發展重點。
5. 宜檢討「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推動與宣導情形，並調整相關機制與作法。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能依據行政院相關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計畫與年度稽核計畫，並能定期召開內部控制會議進行自我評估、風險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也能將未符合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列管進行追蹤改善。
2. 該校在教學上能推動創新作為，藉以活化授課方式，包括培育 STEAM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rt, Mathematics) 跨域人才、CDIO (Conceive, Design, Implement, Operate) 專題式學習、多元教學法融入課程、推動混成學習教學模式等。
3. 該校為確保永續發展，於 106 年 6 月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該單位設有中心主任及專員各 1 名、助理 2 名，106 學年度研究議題有「新生來源入學分析」、「畢業生流向調查」、「特殊教育生學習成效分析」、「學生英外語能力標準測驗前後測分析」等，並公開分析成果。
4. 該校為保障學生法定勞動權益，依政府相關規定訂定「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與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另有課程學習教學助理實施計畫、研究獎助生要件及基本規範、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等各項保障學生權益規範等，法規完整並能落實執行。
5. 該校在教育部有限經費之補助下，積極擴展自籌收入，近年來自籌收入維持成長趨勢，從 104 年度 766,264 仟元成長至 106 年度 825,819 仟元，增加 59,554 仟元。

(二) 待改善事項

1. 第一週期校務評鑑委員建議「宜持續加強宣導，教職員生瞭解校院訂定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內涵」，惟

辦理情形僅回應已於上傳之課程大綱敘述，對象未能擴及校內職員及其他互動關係人。

2. 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委員建議「加強說明學校在課程教學助理的分配原則並檢討其執行成效」，惟該校僅說明及呈現教學助理之分類、分配與審核程序相關資料，並未針對執行成效作檢討。
3. 該校自我評鑑辦法第 9 條說明「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應就各級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審查結果，提供優、缺失及相關建議，作為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規劃調整之依據」，惟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第 2 條，該委員會之任務與職掌並無明確說明，兩者不一致。
4. 該校在追求研發成效、產學合作創新作法下，已成立 11 個研究發展處所屬研究中心，惟 105 至 106 年度僅有 5 個研究中心獲得企業之計畫補助，2 年總經費約 390 萬元，且部分研究中心的研究計畫金額亦偏低。
5. 該校已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委員會」保障教師及學生之權益，惟尚未設置職工申訴之管道。

(三) 建議事項

1. 為擴展資訊公開及招生宣傳，使職員、家長及社會人士亦能了解該校與院系辦學之目標，宜再檢視各院、系、通識教育中心等相關單位首頁之簡介，確認涵蓋教育目標及培育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內涵，以達宣導效果。
2. 宜針對配有教學助理及未設置教學助理之課程，分析兩者教學評量結果，以利了解教學助理之成效。
3. 該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中，對於該委員會之職掌宜與所訂自我評鑑辦法有一致的說明，以利發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功能。

4. 宜再強化與臺中在地產業園區的合作，協助產業轉型和發展，以爭取更多的外部資源；同時考慮修訂各研究中心之設置暨管理要點，增列績效導向之評估與考核退場機制。
5. 宜成立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維護職工權益。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